

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申請優先比序機制

一、申請人依以下要項依序進行比序：

(一) 資格條件：

1. 農業公費專班畢業。
2. 高中就讀農業相關科別之農業相關學校畢業者。
3. 其他農業相關學校畢業者。
4. 近 2 年農業專業訓練時數或農業學分數符合資格條件者。

(二) 見習農場結訓情形：

1. 經見習農場累積達 8 個月並訓練結訓之農糧類別申請人，或其他產業類別申請人。
2. 經見習農場累積達 4 個月並訓練結訓之農糧類別申請人。
3. 未經見習農場訓練結訓之農糧類別申請人。

(三) 從農年期：

1. 從農年期滿 1.5 年且未達 2 年者。
2. 從農年期滿 1 年且未達 1.5 年者。
3. 從農年期滿 0.5 年且未達 1 年者。
4. 從農年期未達 0.5 年者。

二、若前述申請人未逾給付上限，開放其他農業專業訓練時數或農業學分數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，依前述要項進行比序。

※註：農業公費專班畢業生，以自家農場以外之農場或農企業機構實習者優先申請；若非屬農業公費專班畢業生，畢業後受雇於其他農場(含見習農場)或農企業機構，並提出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書等者優先申請。